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授信额度 500 万元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授信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袁恒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敏提供反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两年。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敏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3号楼7层711

关联关系：陈敏系公司董事长，与袁恒为夫妻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袁恒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3号楼7层711

关联关系：袁恒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与董事长陈敏为夫妻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袁恒先生及陈敏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袁恒先生及陈敏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授信额度500万元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授信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袁恒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敏提供反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两年。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性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